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商城

##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A股		H股	
股票种类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园商城	600655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	孙建刚	
电话	021-23020999	021-23020999	
传真	021-23028573	021-23028573	
电子邮箱	zq@600655.com	zq@600655.com	

###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0,657,173,860.16	18,174,520,205.27	17,155,612,531.22	13,666,406,65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33,936,331.23	8,705,305,696.61	7,951,376,572.80	9,522,406,65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1,135,689.47	-621,179,249.06	-621,179,249.06	17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787,419,595.71	9,511,542,800.25	9,511,542,800.25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893,822.03	413,591,753.71	410,106,656.92	-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9,919.20	315,100,493.88	316,153,539.09	-6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9	4.935	5.747	减少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288	0.285	-6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288	0.285	-65.63

###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股)		125,0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4	247,745,078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132,420,23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67	95,808,678
上海豫园商城	境内法人	3.00	43,604,165
中融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57	39,096,060
上海南汇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3	26,269,970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内法人	1.58	22,764,48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5	19,417,763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92	13,179,2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境内法人	0.79	11,334,5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继续延续了2015年的整体下降态势,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基本面尚好但下行压力尚存。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787亿元,同比减少7.64%;利润总额1.86亿元,同比减少6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亿元,同比减少65.4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受行业影响,公司的黄金珠宝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43%。根据万得统计资料,2016年上半年全国百家大型零售企业黄金珠宝零售额同比下降—15.40%。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结构调整,如加盟管理等经营策略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调整,以期加速实施业务整合,转型发展,在转移渠道资源提升业务运营效率的同时,上半年,公司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努力控制资金运营成本,转型见效,在转移渠道资源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另外,2015年,杭州豫园城竣工开业,目前尚处于筹备期。
2. 黄金保值器的会计核算方式对业绩的影响。  
黄金保值器是公司材料采购的重要手段,公司主要通过租借方式向商业银行租用资金用于生产加工及销售,在完成销售的同时买回现货黄金,并归还给银行,同时以现金方式向银行支付租赁利息。根据目前会计核算政策,公司每月月底会根据黄金交易回购协议与租赁价格差异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利润表中体现,具体包括:(1)当黄金保值器业务发生时,公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计提增值,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会提升期末时的价格水平;(2)当期末未归还的黄金会根据交易所期末判断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并将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中计入的价值重新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总账,而黄金保值器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运用上述金融工具可以有效规避投资风险,从长远讲,能够稳定中长期投资业绩,但是在金价格短期有较大波动幅度的时候,黄金保值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影响一定金额的当期业绩。

2015年下半年末,国内黄金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与去年同期价格走势相反,且今年6月底美国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内大幅上调,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公允价值计算,6月30日黄金收盘价较6月20日收盘价上涨5%左右,因此,在本报告期的会计期末,公司黄金保值器核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数,较去年同期较大的下降,上述原因主要导致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净利润指标较15年同期下降。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受“整合替代和商业模式变革”的考验与冲击,但公司管理层、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豫园商城整体承接,传承有序,平稳度过变革承接了传承使命,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投资驱动带动业绩增长  
2015年11月,收购日本北海道的TOMAMU滑雪度假村后,201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收购度集团领导品牌Club Med度假村,Club Med将在这座度假胜地设立的在日本的第二个“5\*W”奢华度假村的度假村——Club Med TOMAMU,并将计划于2017年春季对外营业。签约的Club Med TOMAMU度假村是多方优质产业、资源整合的良机,优先共享的典范,因此在TOMAMU度假区又注入Club Med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假品牌,将有望提升度假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源基础。
- (二)品牌塑造提升品牌价值  
品牌塑造一直是公司不断努力的重点之一,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重要基石。2016年,公司旗下403家门店的品牌荣获“中国内地最具品牌价值品牌”的701位,达到了历年来的最高峰,公司旗下老庙和老凤祥以及194.52和134.66的品牌价值分别81位和254位。
- (三)黄金珠宝品牌通过两大品牌代言人,围绕多品牌定位为主线开展营销与推广活动,同时通过连续三年冠名第八届中国玉石博览会及参加五月上海国际珠宝展等大型品牌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显著丰富奢侈珠宝产品线推出“嘉福喜堂地造药材”特别展览在做好硬货、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品牌影响力;商贸公司传承品牌优势,充分挖掘老字号品牌,联合上海高校品牌联盟品牌推出新产品“紫罗兰”,在传承老字号的同时丰富了品牌内涵。

(四)品牌二期项目在稳步推进中,建筑高度及建筑立面等方面争取了二期项目有利的规划条件;同时,面对二期项目存在有政策配合出台的情况,豫园公司一方面地下基地实地勘察,另一方面走访市、区规划委、四委,初步形成了基地历史建筑风貌、保留的思路,为后续工作打好基础。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性质及其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源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持有的公允价值。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市场和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司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均随着当地经济的开发建设,区域内房地产价值变动较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出租,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也符合目前国际通行的做法,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说明详见注“八、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注“九、1”。

董 事 长:徐海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2016-052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21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16年9月21日 13:00点
  - 召开地点:上海豫园(本市新金桥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21日
  - 至2016年9月21日
  -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通规则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关于调整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调整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调整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前在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建议:第1号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号议案

回避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股账户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事项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持有与议案表决事项不同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登记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请于会议开始前165 至29 号(4 楼)办公大厦;

(四)查询时间:2016年9月19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地点:参加现场会议食宿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外灘中環299号

3.联系电话:(021)23020999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 真:(021)23028573

4.联系人:邱建刚、周楷松

5.特此公告,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包(包括有价证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或本人)出席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 基金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关联方—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议案》,根据该决议的规定,2014年至2015年公司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205.27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为2.95亿元。

●为进一步优化利用闲置资金,更好地创造投资收益,公司拟调整认购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总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购入。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公司依据附股性和季节性存在较多闲置资金的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利用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关联方—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议案》,根据该决议的规定,2014年至2015年公司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205.27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为2.95亿元,累计净投资收益为132.55万元,其实际获得的收益已超过后为。

为进一步优化利用闲置资金,更好地创造投资收益,公司此次拟调整认购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总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购入。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海亮先生、王群斌先生、龚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三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李爱华先生、王华先生、李海琼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意见如下: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可以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投资购买低风险货币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属于开放式的货币基金,其投资范围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购买货币市场基金风险较低。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应予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预期和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年度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取得投资收益752.41万元,截止2015年末,公司没有持有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也无应收未收的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为2.95亿元,账面净投资收益为132.55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内容介绍

(一)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因此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成立的,基金公司名称:德邦基金、业务:实业、地下业务等。

5. 股权结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1.74%,占60%的股权;浙江省土产土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0.42%,占0.6%的股权;西子股份控股有限公司出资0.70%,占1.0%的股权。

6.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上总资产49,306.68万元,净资产为35,469.0万元。

(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1.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20.8亿元,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表现:2015年1月—12月平均每月万份收益1.054元,平均日收益1.8106元。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平均每月万份收益0.7158元,平均日收益0.7158元,年化收益率2.6160%。

3.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特点:

(1) 资金流动性高,赎回资金T+1到账,即T+1申请赎回,资金于第二个工作日到账。

(2) 收益稳健,本金安全,主要投资范围为国债、银行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金融工具,从历史数据来看,货币基金在2003年至今,收益稳定,风险较低。

(3) 交易成本低,申购赎回收取任何交易手续费。

4. 关联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现金;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本公司拟调整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并根据本公司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购入。

(二)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为开放式货币基金,本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认购,以及分期分批的认购金额。

四、资金来源

本公司投资认购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对银行信贷资金进行使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投资购买低风险货币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现金;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属于开放式的货币基金,其投资范围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购买货币市场基金风险较低。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投资交易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本基金投资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购买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认购货币基金的真实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授权书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异常情况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定期对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情况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销工作。

(4)公司参与人员具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发生利益冲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买卖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除披露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外,还应披露本次交易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发展情况。经核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016年,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旅游”)就“沈阳豫园城”项目的建设签订了“沈阳豫园城”项目代理协议,由“复星集团”委托“豫园旅游”完成“豫园旅游”建设“沈阳豫园城”项目,并由“沈阳豫园业”向“豫园旅游”和“豫园旅游”工程

“沈阳豫园城”项目代理协议,并由“复星集团”委托“豫园旅游”完成“豫园旅游”建设“沈阳豫园城”项目,并由“沈阳豫园业”向“豫园旅游”和“豫园旅游”工程

“沈阳豫园城”项目代理协议,并由“复星集团”委托“豫园旅游”完成“豫园旅游”建设“沈阳豫园城”项目,并由“沈阳豫园业”向“豫园旅游”和“豫园旅游”工程